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5年涉企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年度检查频次	年度检查时间
1	排污单位（包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	牵头部门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排污单位环保手续、环境管理台账情况； 2.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3.检查自动测控设备运行情况； 4.检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包含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	1次/年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实施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企业建设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4	师市公安局	排查监测数据。		
		联合部门5	兵团分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联合部门6	兵团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排污单位相关市政设施情况。		
		联合部门7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针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排污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环境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包含加油站）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包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4次/年	3月、6月、9月、11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2.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3.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公安局	1.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流向的监督检查； 2.对运输危化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安全检查。		
		联合部门3	师市工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工业企业行业规划和布局检查。		
		联合部门4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5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企业危化品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2.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情况。		
		联合部门6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联合部门7	师市商务局	成品油流通检查。		
		联合部门7	兵团分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及废弃危化品收集、贮存、处置情况。		
		联合部门8	兵团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资质、生产环境条件、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联合部门9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包含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的检查。		

3	餐饮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住建局	牵头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	4次/年	3月、6月、9月、11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商务局	1.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检查; 2.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检查。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1.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2.检查相关企业进行野生动植物经营和流通情况。		
		联合部门4	师市自规局	配合检查餐饮企业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营业资质、营业情况等。		
		联合部门5	兵团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1.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工作及收集信息; 2.检查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维护管理等情况。		
		联合部门6	兵团分区经济发展局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餐饮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使用情况。		
		联合部门7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配合师市主管部门对可克达拉经开区辖区内餐饮企业开展检查。		
4	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企业（包含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建设工程文物审批、项目单位）	牵头部门	师市住建局	1.对建筑市场、建筑领域、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 2.质量监督检查; 3.安全监督检查。	1次/年	9月
		联合部门1	师市自规局	检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手续办理情况等。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2.检查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企业（包含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建设工程文物审批、项目单位）	联合部门4	师市发改委	1.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人防设施检查。	1次/年	9月
		联合部门5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2.对食品安全的检查。		
		联合部门6	师市文体广旅局	检查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文物审批手续。		
		联合部门7	兵团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1.对兵团分区辖区内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的总体检查； 2.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项目是否建设项目是否办理水土保持备案及验收； 3.对兵团分区辖区内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检查。		
		联合部门8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配合主管部门对可克达拉经开区辖区内的有关企业开展检查。		
5	地图制作、出版、售卖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自规局	1.检查地图制作出版单位相应资质； 2.检查出版、销售地图内容准确性； 3.检查地图公开登载前依法审核程序。	1次/年	9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6	农贸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自规局	对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关检查。	2次/年	5月、12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检查； 2.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检查。		
7	物业服务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住建局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等级备案情况，小区绿化、卫生打扫、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2次/年	5月、10月
		联合部门1	师市自规局	小区违章建筑的认定，改变房屋用途和外立面改造行为的查处。		
		联合部门2	师市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违法行为查处。		
		联合部门3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2.对价格活动的检查。		
		联合部门4	兵团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配合主管部门对兵团分区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检查。		
		联合部门5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配合主管部门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检查。		

8	核技术利用企业 (医院、牙医诊所、铀矿等)	牵头部门	师市生态环境局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1次/年	6月20日-6月30日
		联合部门1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2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检查。		
9	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及产生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企业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2.检查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3.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转运情况; 4.检查环境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5.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次/年	4月10日至5月10日
		联合部门1	师市公安局	排查并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联合部门2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的检查。		
		联合部门3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资质。		
10	房地产开发、经纪、评估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住建局	1.检查经营活动; 2.检查经纪机构、评估机构的备案情况,执业人员执业情况、房源公示、收费情况及经纪机构内控管理资料。	1次/年	10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广告宣传行为的监督检查; 2.对商品房预售合同格式条款的审查备案。		
		联合部门2	师市人社局	检查从业人员缴纳社保情况。		
11	运输企业(包含原材料运输企业、普货运输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货运源头单位或经营者装载货物上路情况。	3次/年	4月、6月、9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无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自规局	检查砂石料、煤矿等货运源头单位生产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12	维修厂	牵头部门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维修厂的资质条件、备案情况、维修质量等，规范维修市场秩序。	2次/年	5月、8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2.对广告宣传行为的监督检查； 3.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对无证经营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维修厂处理废机油场地过防渗漏处理情况； 2.检查汽修厂危险废物库房建设情况，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情况； 3.检查维修厂废机油贮存情况。		
13	客运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的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2.对非法营运的车辆进行打击。	6次/年	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公安局	对客运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安全检查。		
14	等级民宿经营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文体广旅局	检查等级民宿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企业员工安全教育情况。	1次/年	1月-12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商务局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住建局	报监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消防验收。		
		联合部门3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检查。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1.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检查； 2.对人防、技防、物防的检查； 3.对住宿、来访人员身份信息登记的检查； 4.对落实旅馆业“五必须”制度的检查。		

15	校外培训机构 (包含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	牵头部门	师市教育局	核查教师资质、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 监督招生对象、培训班次。	12次/年	1月-12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2.对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 3.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15	校外培训机构 (包含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	联合部门2	师市公安局	经营单位人防、技防、物防的检查。	12次/年	1月-12月
		联合部门3	师市文体广旅局	艺术类培训机构审批、艺考培训项目标识和其他日常监管等工作。		
16	旅行社及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	牵头部门	师市文体广旅局	检查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等情况。	1次/年	1月-12月
		联合部门1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车辆资质。		
17	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1次/年	4-11月
		联合部门1	师市人社局	检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开展职业病预防和宣传教育情况。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		
18	网络运营和使用单位	牵头部门	师市党委网信办	检查是否有危害信息网络和系统安全的行为。	3次/年	1、4、9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公安局	1.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网络安全责任制度的落实; 2.监督、检查、指导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3.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落实。		

19	药品（药械化） 生产经营主体、 使用单位	牵头部门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特殊药品零售使用单位 实行1年 2次；普通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主体每年1次。	结合实际按月开展， 每月不少于年度任务 10%。
		联合部门1	师市医保局	医保基金监管。		
		联合部门2	师市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精麻药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及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打击药品违法犯罪，排查是否生产、销售假劣药品。		
20	供水、供电、供 气服务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 2.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1次/年	7月
		联合部门1	师市财政局	负责民用“三表”检测设备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建设及民用“三表”强制检定和民用“三表”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		
		联合部门2	师市住建局	1.对民用“三表”及其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印证（以下简称“三证”）的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安装符合标准的民用“三表”。 2.督促企业安装使用具备“三证”的燃气表，及时更换到期轮换的燃气表并经首检合格后使用。		
21	特种行业企业 （包含旅馆业、 典当业、生产性 废旧金属收购业、 开锁业、旧货 交易业、印刷 业）	牵头部门	师市公安局	1.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检查； 2.人防、技防、物防建设的检查。	2次/年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实施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无证经营行为的检查； 2.对印刷注册商标、广告宣传品行为的检查； 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财政局	针对不同特种行业特点，检查企业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对于账目混乱、核算错误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财务规范指导。		

22	养老机构	牵头部门	师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备案情况、日常运营合规检查。	2次/年	4月、9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公安局	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督指导工作。		
		联合部门3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2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牵头部门	师市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4-10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卫健委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中医药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2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含零售）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含零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资质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检查。	2次/年	1月、12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经营产品质量的检查； 2.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车辆资质。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1.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联合部门4	师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划定烟花爆竹禁燃区，检查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重污染天气期间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25	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有关检查。	4次/年	4月、7月、10月、12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2.对食品安全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煤矿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2.检查煤矿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3.检查煤矿治理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使用、存储、安全监管。		
		联合部门4	师市自规局	配合开展煤矿、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联合部门5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6	师市人社局	检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开展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宣传情况。		
26	工贸企业（冶金）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冶金）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有关检查。	3次/年	3月、7月、11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2.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情况; 4.检查企业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检查。		
		联合部门4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5	师市工信局	对职责范围内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及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6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冶金）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27	重点工贸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检查	3次/年	4月、7月、10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流向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4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5	师市工信局	对职责范围内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及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6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车辆资质。		
		联合部门7	兵团分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对兵团分区辖区内重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联合部门8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重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28	重点工贸企业 (粉尘、气体涉爆)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点工贸企业（粉尘、气体涉爆）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检查。	3次/年	4月、6月、9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重点环保设施安全情况和与运行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工信局	对职责范围内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及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4	兵团分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对兵团分区辖区内重点工贸企业（粉尘、气体涉爆）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联合部门5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重点工贸企业（粉尘、气体涉爆）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